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 [2014] 第 2-000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验资报告 第 1-2 页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 页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 验资事项说明 第 5-6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4]第 2-00012 号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7,458,977.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11,800 万股。此次发行的保荐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由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中信建投指定的股东缴存股款的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账号 7112310182700000774。中信建投向葛洲坝划转资金所到的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账号 42201331101050205886。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1,117,318,435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7,318,43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4,777,412.00 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7,318,435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997.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295,539.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70,704,458.1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7,318,43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853,386,023.1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7,458,977.00 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10]第 2-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604,777,412.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604,777,41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4年3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合计	其中：增加股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456,201,118.00	456,201,118.00				456,201,118.00	456,201,118.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62,571.00	26,762,571.00				26,762,571.00	26,762,571.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3,882,681.00	73,882,681.00				73,882,681.00	73,882,681.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44,692.00	148,044,692.00				148,044,692.00	148,044,692.0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013,966.00	118,013,966.00				118,013,966.00	118,013,966.0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463,687.00	73,463,687.00				73,463,687.00	73,463,687.00	
上海瑞京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949,720.00	220,949,720.00				220,949,720.00	220,949,720.00	
合 计	1,117,318,435.00	1,117,318,435.00				1,117,318,435.00	1,117,318,435.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4年3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一般法人股									
2、募集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	3,487,458,977	100.00	4,604,777,412	100.00	3,487,458,977	100.00	4,604,777,412	100.00	4,604,777,412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7,318,435	24.26			1,117,318,435	24.26	1,117,318,435
其中：国有法人股（限售）			530,083,799	11.51			530,083,799	11.51	530,083,799
境内一般法人股（限售）			587,234,636	12.75			587,234,636	12.75	587,234,636
境内自然人（限售）									
2、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487,458,977	100.00	3,487,458,977	75.74	3,487,458,977	100.00	3,487,458,977	75.74	3,487,458,977
合计	3,487,458,977	100.00	4,604,777,412	100.00	3,487,458,977	100.00	4,604,777,412	100.00	4,604,777,41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是经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号文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在公司资产重组基础上，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8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的股本总额人民币49,000.00万元，1998年5月18日，以199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同时每10股配3股，共配送13,300.00万股，1998年末总股本62,300.00万元。2000年9月20日，以1999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共配股8,280.00万元。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70,580.00万元，其中法人股36,000.00万元，占总股本51.01%；社会公众股34,580.00万元，占总股本48.99%。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19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445号《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并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34,58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10股的转增股份，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42股。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已于2006年5月份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105,160.00万股。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方案于2007年9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文）批准，吸收合并方案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合并双方确定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转换成本公司的股份，实现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原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87,959.1836万股葛洲坝股票，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578.2618万股葛洲坝股票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增加61,380.9218万股，公司股本变更为166,540.9218万股。2007年9月26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过户手续。2009年11月17日，以总股本166,540.92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实际配售48,217.4079万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214,758.3297万元

2010年1月4日至1月10日，公司于2008年6月发行的“葛洲CWB1”认股权证实施行权，共行权177,389,354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232,497.2651万股。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总股本232,497.265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6,248.6326万股，至此变更后的总股本为348,745.8977万股。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11,800万股。本次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1,117,318,43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58元，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17,318,43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4,777,412.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04,777,412.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3月21日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7,318,43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97.30元。根据贵公司与中信建投签定的承销暨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7,667,999.00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3,972,331,998.30元已于2014年3月21日存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账号42201331101050205886内。另外贵公司还发生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费用合计1,627,540.12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704,458.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70,704,458.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7,318,43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853,386,023.18元。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604,777,412.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4,604,777,412.00元的100%。



银行询证函

函证编号: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向贵行缴款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事项。

回函请直接寄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业务总部审计二部刘苗注册会计师。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创意广场16楼

邮编: 430013

电话: (027) 82814094

传真: (027) 82816985

截至 2014年 3月 21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1	42201331101050205886	人民币	3972331998.3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亿柒仟贰佰叁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叁角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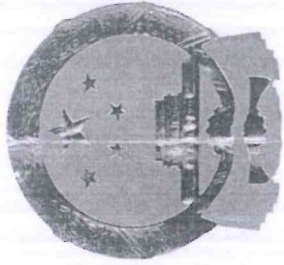
<p>1. 信息证明无误。</p>  <p>(银行盖章)</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经办人: _____</p>	<p>2. 信息不符, 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p> <p>(银行盖章)</p> <p>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经办人: _____</p>
--	--

对帐单

打印柜员: 422331101041
 打印日期: 2014年03月21日
 打印时间: 14:53:05
 帐号: 42201331101050205886
 户名: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01人民币
 钞汇鉴别: 0现钞
 起始日期: 20140321
 终止日期: 20140321



交易日期	交易流水号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积数	起息日期
2014/03/21	422120100050002067	0703		葛洲坝募集款	0.00	3,972,331,998.30	3,972,331,998.30	0.00 2014/03/21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3年 05 月 05 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0001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证书号：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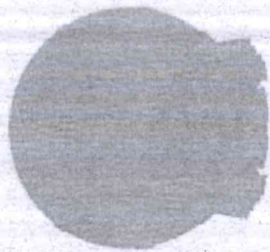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71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太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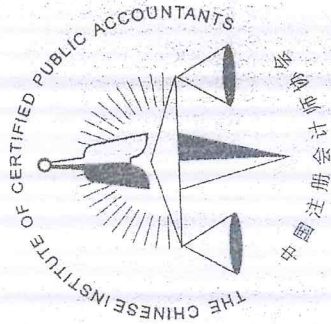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3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姓名 吴育敏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8-19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0300197203192513

Working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9月 5日

2009年 5月 8日
2009年 5月 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6月1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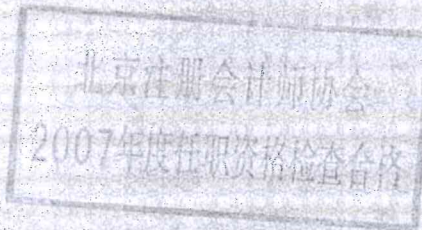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18001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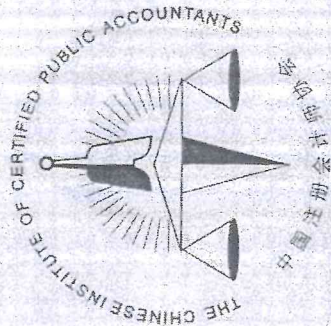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2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7



姓名: 李恩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0-10
工作单位: 北京睿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2211975101001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7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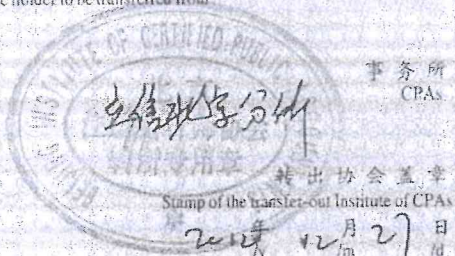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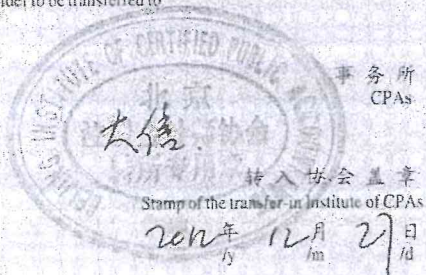
2012 年 2 月 14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丢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